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9樓

承辦人：黃琴茹

聯絡電話：(02)2311-2665

傳真電話：(02)2311-2675

電子郵件信箱：tpe23311507@gmail.com

受文者：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北基審字第11300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轉知113年第3次共管會議相關事項予所轄基層診所，以維護會員權益，詳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9月13日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區113年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下列事項予所轄基層診所，以維護會員權益，無任感荷（請參附件內容）。
 - （一）鼓勵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二）鼓勵參與論質方案計畫。
 - （三）B、C肝炎篩檢雲端系統查詢方式。
 - （四）請依支付標準規範上傳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及新型冠狀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擴增試驗報告，未上傳者不予支付。
 - （五）已公告並實施生物相似藥之鼓勵試辦計畫。
 - （六）開放表別項目。
 - （七）請依署本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參考格式內容開立處方箋。
 - （八）院所交付處方相關注意事項。
 - （九）113年第1季西基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臺北區高於參考值指標。
 - （十）113年代辦國健署預防保健核扣流程更改。

西醫基層台北區 113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113.9.13)宣導事項

項次	事項	內容
一	鼓勵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為達到慢性病之防治，鼓勵有辦理預防保健之院所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以減輕後續健保醫療負擔並提升給付效率。
二	鼓勵參與論質方案計畫	一、 未參與論質方案(DM/CKD/DKD)院所，如符合參與資格，請踴躍參與；參與方案院所，若病人符合收案條件，請積極收案。 二、 即日起，線上申請加入論質計畫(DM、CKD、AM 及 B、C 型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免上傳申請書及醫師資料表電子檔。
三	B、C 型肝炎篩檢雲端系統查詢方式	國健署提供 45 歲至 79 歲民眾(原住民提早至 40 歲)終身一次的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臺北業務組於雲端系統建置「B、C 型肝炎專區」，可查詢病人最近 1 次 B、C 型肝炎相關用藥、檢驗檢查、就醫紀錄等，請多加利用；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將 B、C 型肝炎篩檢率納為過程面指標，敬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進行篩檢。
四	請依支付標準規範上傳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及新型冠狀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擴增試驗報告，未上傳者不予支付。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14084C)」及「新型冠狀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擴增試驗(12215C)」，依支付標準規範須按「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格式，於檢驗(查)申報前上傳檢驗(查)結果報告，未上傳者不予支付。
五	已公告並實施生物相似藥之鼓勵試辦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藥之鼓勵試辦計畫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公告，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六	開放表別項目	請鼓勵會員對有醫療需求之民眾提供適切的運用，並依各項診療項目訂定規範(如：限由專任醫師、適應症…)執行服務，提升西醫基層醫療服務之範疇；另為確保合理費用之申報，本組持續監測並進行必要之管理。
七	請依署本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參考格式內容開立處方箋	開立處方箋請依署本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參考格式內容，並應載明「部分負擔代碼」欄位。格式電子檔案路徑：本署官網首頁\健保表單下載\醫療相關表單\門診處方箋。

項次	事項	內容
八	院所交付處方相關注意事項	<p>院所交付處方相關注意事項，臚列如下：</p> <p>一、 請依開立處方之給藥日份、用藥品項及數量核實申報。</p> <p>二、 即時更新 HIS 系統收載之藥品(藥價)資訊，避免開立單價 0 點藥品。</p> <p>三、 慢連箋請正確申報「案件分類」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p>
九	113 年第 1 季西基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臺北區高於參考值指標	<p>113 年第 1 季臺北區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門診抗生素使用率」、「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抗思覺失調症、安眠鎮靜、抗血栓」、「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高於參考值及全署平均值，請轉知會員合理申報，臺北業務組將持續加強監測及輔導。</p>
十	113 年代辦國健署預防保健核扣流程更改	<p>113 年起代辦國健署預防保健核扣採「按月」核扣，不及於當月提供之案件，併同回溯性專案案件，每半年通知臺北業務組代為追扣；請於申復案件郵包信封填報「申復件數」；核扣明細建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區，請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p>